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21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VII. 就財政司司長在宣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購買汽車一事的跟進工作**

(楊森議員於2003年3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a) 楊森議員的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買車事宜是否有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影響政府之誠信。”

(楊森議員於2003年3月17日及2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楊森議員2003年3月10日、17日及20日的函件，以及吳靄儀議員2003年3月19日的函件。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請議員注意，劉慧卿議員於2003年3月18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副本已於2003年3月19日送交議員，並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剛就議員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若干事宜及疑問作覆，而有關回覆已隨立法會CB(2)1571/02-03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她會請議員分別就楊森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各自提出的議案表達意見。

76. 楊森議員表示，他代表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擬在是次會議上提出一項議案，即內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購車一事有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1.2(6)項及1.2(7)項。楊議員解釋，鑒於最近的事態發展，他已修訂其2003年3月17日函件所載的議案措辭。楊議員補充，經修訂的議案措辭載於其2003年3月20日的函件內。

77.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購車一事。這是由於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10日提交行政長官的首份報告內並無披露全部有關資料，民主黨因而對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有所懷疑。楊議員指

出，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13日提交行政長官的第二份報告中才披露某些重要事實。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是在其第二份報告而非首份報告內告知行政長官，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2003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曾研究過18項有關收入方面的措施／方案，並同意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楊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在提交行政長官的首份報告內，有選擇性地提供資料。

78. 楊森議員指出，在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的會議上，即使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先生申報他本人已訂購汽車後，財政司司長依然沒有申報他在加稅前購買新車一事。楊議員表示，應成立一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來調查此事，並確定政府公信力有否因財政司司長的作為而受影響，這樣做對社會才公平。

79. 楊森議員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其回覆(立法會CB(2)1571/02-03(01)號文件)的第6段中述明，行政長官經考慮過所有情況後決定不會委任法定或非法定的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但他希望是次會議仍會討論其議案。

80.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部分議員可能已對此次事件作出定論，但重要的是，應研究此次事件如何影響政府的整體運作及其制度。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已令公眾覺得，在考慮對行為失當的人員作出紀律處分時，政府是苛待初級職員，但寬待高級官員。陳議員指出，過去曾有一些個案涉及政府初級人員犯了輕微的失當行為(例如短暫時間擅離職守)，有關人員被警告可能會被免職。陳議員表示，如政府以寬容手法處理財政司司長的事件，這對17萬名公務員不公平。

8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在研究過財政司司長提交行政長官的兩份報告及行政長官致財政司司長的信件後認為，應成立調查委員會，因為該等文件並無載述一些重要資料。張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15日致財政司司長的信中提及，財政司司長曾於3月10日提出請辭，但他沒有接受財政司司長的請辭。然而，從財政司司長提交行政長官的兩份報告中，卻看不到財政司司長實際上有否提出請辭。張議員表示，他希望知悉關於財政司司長何時及如何提出請辭的事實始末次序。

82. 張文光議員又指出，財政司司長在提交行政長官的首份報告內只提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2003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但沒有提及2003年1月14日的會議，而在後一次會議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檢討多項收入建議，當中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此外，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9日與新聞界會晤時，並沒有告訴記者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早在2002年10月31日曾考慮過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可能性。張議員補充，財政司司長必須解釋他在較早前就此次事件發表的公開聲明中，為何遺漏如此重要的事項。

83. 劉慧卿議員提述張文光議員的疑問時表示，財政司司長曾於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當他發表較早時的公開聲明時，忘記了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就首次登記稅進行的討論，但他已在其報告內提供補充資料。劉議員又表示，政府應提供證據，證明財政司司長確曾提出請辭，例如行政長官與財政司司長之間往來函件的副本(如有的話)。

84.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否則此事便會由傳媒作判斷，這樣並不恰當。劉議員補充，行政長官只憑財政司司長兩份並無提供全部有關事實的書面報告便就此事作出結論，是過於草率。

85.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2)1571/02-03(01)號文件)第3段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行政長官在作出其結論前，曾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劉議員要求當局把尋求法律意見及有關法律意見的文本，提交議員參閱。劉議員指出，假如成立調查委員會，所有這些遺漏了的事實及資料便可得悉。劉議員又表示，即使議員不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仍應跟進向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

8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楊森議員的建議。葉議員又表示，此事已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詳細討論，而議員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澄清。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已作出結論，認為財政司司長已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部分條文，而財政司司長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應受到行政長官正式批評，但無須請辭。

87.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然而，他們認為財政司司長的行為並非出於想節省十數萬元的貪念，又或財政司司長的個人誠信有問題。葉議員又表示，當前急務應是令香港可渡過時艱，例如落實加強與廣東省經濟聯繫的安排，以及盡量減低美國與伊拉克的戰爭對香港經濟的不利影響。

88. 李卓人議員表示，此事已令公眾質疑財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的誠信，並已影響公眾信心。李議員又表示，應對此事進行獨立調查，這樣對財政司司長及公眾才是公道，況且調查結果可能認為財政司司長並無行為失當。李議員補充，楊森議員的建議只不過是消除公眾對此事的疑慮的一種溫和做法，故應予支持。

89.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2)1571/02-03(01)號文件)，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2002年10月31日及2003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的事宜。李議員詢問，立法會可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賦予的權力，索取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及11日會議的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待議員分別就楊森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作出決定後，便會處理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問題。

91. 張文光議員提述葉國謙議員的意見時表示，他看不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如何會影響香港的經濟。張議員又表示，與其依賴政府當局零碎地提供進一步資料，不如進行公正持平的調查，揭露整件事情的真相，以及徹查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是否有問題。張議員亦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即行政長官只憑財政司司長在兩份書面報告提供的不完整資料便就此事作出結論，是過於草率。

92. 李家祥議員表示，社會上對這次事件有不同看法，而不少會計師向他反映，此事應盡早了結。李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正經歷非常困難的時期，而當務之急應是處理財政赤字、非典型肺炎爆發事件，以及美國與伊拉克的戰爭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等問題。李議員重申，專業及商界人士均希望此事可盡快了結，所有人均可繼續其正常事務。

93. 李家祥議員補充，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對此他雖然並不反對，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非常合作，如出席了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亦向議員提供資料。李議員估計，政府當局就這次事件提供的有關資料，即使不是全部，也有九成。他因此認為，立法會沒有需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索取該等資料。李議員指出，根據他擔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多年的經驗，要索取行政會議文件會有困難。李議員補充，調查委員會未必可就這次事件得出更有用的結論。

94. 李柱銘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顯然不認為他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購買新車存在利益衝突，因為財政司司長在提交行政長官的兩份報告中，只將此事稱為“給人有益衝突的感覺”。

95. 李柱銘議員亦表示，他懷疑財政司司長實際上有否提出請辭。李議員指出，根據財政司司長購買汽車事件時序表，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10日中午左右只告知行政長官，“如有需要，(他)願意辭職”，並在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請辭”，但他在2003年3月13日提交行政長官的第二份報告中，卻沒有提及他辭職一事。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下屬會以書面向上司提出請辭。在財政司司長的個案中，財政司司長並未以書面提出請辭，反而由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15日致財政司司長的信中記錄他打算請辭，這似乎有點奇怪。李議員補充，他與行內的法律專業人士均認為難以接受財政司司長實際上有提出請辭及行政長官不接受財政司司長辭職的說法。

96.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他希望知道行政長官曾就哪些具體事項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及行政長官所獲法律意見的詳情。

9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李家祥議員的看法，即政府當局已提供九成有關此事的資料。涂議員認為，仍有許多疑問有待解答，而進行獨立調查，將有助議員及市民查明財政司司長在加稅前購車究竟是嚴重疏忽，還是蓄意避稅。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他沒有將他購車一事與他考慮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公務職責連結在一起。不過，據某些傳媒報道，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月前往一間汽車公司選

購新車時，該公司一名職員確曾向財政司司長詢問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涂議員指出，若成立調查委員會，邀請有關汽車公司職員向委員會作證，便可證明此項非常重要的資料是否屬實。

98. 涂謹申議員指出，另有一些事情亦未為人所知，就是在2003年3月5日署理行政長官職務的政務司司長，有否在行政會議於當日舉行的會議上，提醒各主要官員申報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主要官員在該次會議上申報利益。他亦希望知悉是否財政司司長本人曾在行政會議200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質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需要就其購買新車一事作出申報。涂議員認為，此等資料對於判斷財政司司長是否“明知故犯”(即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月購入新車時是否蓄意避稅)至關重要。涂議員強調，立法會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發出傳票的方式索取有關資料，或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99. 許長青議員表示，此事已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近3小時的詳細討論。許議員進一步表示，屬於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無需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購車一事，因為行政長官已作出結論，認為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許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已接受財政司司長的解釋，即他無意避稅，而財政司司長更重要的任務，是盡力確保財政預算案獲立法會通過，以及落實當中的各項建議。

100.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楊森議員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議案時，他裁定該項議案不符合規程。黃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建議楊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其議案，因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只應處理問責制的政策事宜，而非處理涉及問責制個別主要官員行為的事宜。黃議員補充，他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明確指出，該次會議是提供一個場合，讓財政司司長交代事件始末，並讓議員有機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澄清。政府當局亦已因應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若干事宜及疑問提供補充資料。

101.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同意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零碎地發放資料，而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10日及1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兩份報

告，帶出了一些重要問題，必須得到解答。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提出請辭是一項重要資料，但此點並無在財政司司長的兩份報告內提及。黃議員又表示，他同意余若薇議員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分析，即此事可能構成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

102. 黃宏發議員認為，此事所引起的問題及疑問不應不了了之，有必要進行調查。不過，正如他最近在電台訪問中指出，此事應盡快了結，故此，成立調查委員會未必是最佳方案。他因而傾向不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但他希望先聆聽其他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就楊森議員的議案作決定。

103. 何俊仁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可以很有效率。對此事的調查應獨立、公正持平及沒有政治取向，這樣才會對財政司司長及社會大眾公平。何議員表示，此事不僅關乎財政司司長個人的誠信，亦涉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運作。若財政司司長並無犯錯，便應還他一個清白。不過，若調查發現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有問題，他必須辭職。何議員補充，涉及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個案，應按正式的程序處理，而非由行政長官獨自處理。

104.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有意見指像財政司司長這樣富有的人，沒可能有動機為區區小數而避稅，他對於這樣的論點並不贊同，因為此說法暗示，富人不會干犯涉及小額金錢的罪行。何議員補充，進行獨立調查，將可查明財政司司長未有披露在加稅前購車，究竟是出於疏忽，還是其他原因所致，例如不誠實或“罔顧”有關守則及其他關乎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則。

105. 梁耀忠議員提及李家祥議員較早前的言論時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此事上頗為合作，並已提供了九成的有關資料。梁議員亦不同意葉國謙議員指財政司司長沒有任何避稅動機的說法。梁議員表示，由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此事後作出判斷，這樣會更為恰當。他補充，進行獨立調查會有助挽回公眾對政府誠信的信心，而議員應支持楊森議員的建議。

106. 吳亮星議員表示，既然行政長官已作出書面結論，他看不到有任何需要由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吳議員指出，廉政公署已接獲對財政司司長的投訴，若廉政公署現正調查此事，要

向證人取證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吳議員又表示，財政司司長未有申報他在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購入新車一事，並不存在爭議。事情的關鍵在於財政司司長是否有動機或意圖避稅，而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個別議員自行判斷。吳議員補充，他看不到有何需要向當局進一步索取與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及11日會議有關的資料，因為該等資料與此事並無關係。

107. 吳亮星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討論楊森議員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以往曾多次研究議員為要求政府採取某些行動而提出的建議。

108. 劉健儀議員表示，除了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了3小時的討論外，政府當局亦已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包括與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及11日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兩份書面報告。劉議員相信，根據該等資料，不少議員已對此事有所定論。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無需由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在加稅前購車一事。

109. 楊森議員要求將就其議案表決的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1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楊森議員提出的以下議案付諸表決：

“本會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加稅前買車是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之第1章1.2(6)項：‘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及1.2(7)項：‘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並有違問責官員的操守和誠信。”

111. 下列21位議員表決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



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12. 下列28位議員表決反對楊森議員的議案：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1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楊森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b) 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應邀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本會會議，解釋他在財政司司長違反行為守則一事上所採取的做法是否恰當，並回答議員就此提出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於2003年3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114. 吳靄儀議員提及其2003年3月19日的函件時表示，她的建議是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他在財政司司長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一事上所採取的做法是否恰當，並回答議員就此提出的問題。

115.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她同意部分議員較早時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即財政司司長違反有關守則一事應盡快解決。不過，最近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帶出了一些問題及疑問，有必要獲得解答。吳議員相信，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親自作出解釋，可有助了結此事。

116. 吳靄儀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15日致財政司司長的信中指出，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但並無提及財政司司長的個人誠信

問題。不過，在2003年3月15日之後公開的資料，卻令人懷疑財政司司長的說法，即他沒有將他購車一事與他考慮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公務職責連結在一起。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為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就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討論的順序表清楚顯示，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2003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應稍後檢討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吳議員認為，在宣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購買汽車，構成直接的利益衝突。

11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詢問有否任何主要官員在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以及該次會議紀要有關申報利益的部分(如有的話)其後有否被修改。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發表聲明，證實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外，並無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的會議上申報已訂購尚未登記的私家車。當局亦在聲明中表示，並無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會議200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建議修改2003年3月5日的會議紀要。吳議員補充，至為重要的是，鑒於在2003年3月15日之後披露了該等資料，行政長官應讓公眾知悉他對財政司司長違反有關守則一事的看法。

118. 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若財政司司長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例如內幕交易，財政司司長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吳議員表示，若財政司司長個人的誠信受到質疑，公眾便難有信心由財政司司長擔當如此重要的責任。

119. 吳靄儀議員重申，盡快解決財政司司長違反有關守則一事符合公眾利益。因此，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他在此事上所採取的做法是否恰當，實至為重要。

120.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何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宣布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曾強調，問責制將會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溝通。何議員強調，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並非新事。事實上，行政長官應利用立法會會議與議員討論重大事宜，而非依靠發表新聞公告向議員傳達資料。何議員指出，由於行政長官較早時曾表示，他會每年到立法會4次，在今個會期內應舉行多兩次

行政長官答問會。何議員補充，若吳靄儀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為了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問，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應為時兩小時。

121.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香港正面對困難時期，若公眾對負責的政府官員的誠信有懷疑，政府要推行新建議，便會處境困難。何議員強調，若行政長官拒絕面對群眾，全面交代這次事件，政府和社會均會是輸家。

122.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楊議員又表示，就他記憶所及，行政長官曾被問及在何種情況下會考慮將主要官員免職。行政長官曾明確答覆，當主要官員的誠信受到質疑的時候，便會考慮採取這樣的行動。

123. 楊森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最近同意公開與行政會議2003年3月5日及11日會議上申報利益事宜有關的資料。楊議員補充，與其零碎地發放有關資料，行政長官不如出席立法會會議，向公眾解釋他如何就此事作出結論，尤其是他曾考慮過甚麼資料及證據。楊議員強調，財政司司長的誠信對政府日後的施政至為重要。

12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曾於2003年3月18日及19日兩次致函行政長官，就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行政會議上申報利益事宜的新聞聲明提出多項疑問。雖然他曾要求當局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作覆，但他現時仍未收到回覆。涂議員又表示，他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因為此事太過重要，有關問題非由行政長官本人回答不可。涂議員補充，由於行政長官較早前曾表示，他每年會到立法會4次，現在差不多是舉行今個會期第三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時候。

125. 李柱銘議員表示，此事已引起國際關注。若財政司司長違反有關守則一事未能以令人滿意的的方法妥為處理，財政司司長會淪為國際社會的笑柄，香港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聲譽亦會受損。

1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事實上，她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類似建議，但政府當局並無就其建議作出回應。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選擇性地回應議員提出的某些事宜及疑問，而未有回答其他問題。她認為行政長官處理此

事的手法差劣，而行政長官就此事所採取的行動，亦欠公眾一個完整的交代。劉議員指出，根據以往的經驗，即使吳靄儀的議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仍然會拒絕前來。然而，由於今個會期尚會舉行多兩次答問會，行政長官遲早也要與議員會面。

127. 陳偉業議員表示，此事由最初的“政治風波”，至今演變成“政治災難”。鑒於越來越多資料被公開，而被發現牽涉在此事的人也越來越多，普羅大眾極度關注財政司司長違反有關守則一事。陳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可為行政長官提供一個場合，讓他說服公眾有關事宜已妥為處理，而且沒有隱瞞任何事情。他不明白何以會有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除非有人懷疑行政長官不能對議員的質詢作出令人滿意的答覆。依他之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就財政司司長違反有關守則一事的提問，會有助挽回公眾對政府的信心。

128. 吳靄儀議員要求把參與表決的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議員表示贊同。

1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吳靄儀議員提出以下的議案付諸表決：

“應邀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他在財政司司長違反行為守則一事上所採取的做法是否恰當，並回答議員就此提出的問題。”

130. 下列20位議員表決贊成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31. 下列26位議員表決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1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133. 楊森議員告知議員，他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成立專責委員會，並賦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對此事展開調查。

134. 何秀蘭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何時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會查詢此事。

135. 李卓人議員詢問，即使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政府當局是否仍可拒絕提供行政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136.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傳召的證人，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基於公眾利益，可要求獲得豁免。但現時要斷定被傳召的證人可否成功提出如此要求，會是言之過早。

137.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何跟進向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例如行政長官從律政司獲得的法律意見詳情)的要求。

1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是因應議員在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及文件，故應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任何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139.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於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向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並無特別意見，但他未能確知該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至哪個程度。

經辦人／部門

1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若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決定跟進此事的程度方面遇到問題，可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X X X X X X**